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5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欧阳柏伸先生、陈春耕先生和黄绍波先生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柏伸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（兼任财务总监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

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